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112年度約僱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 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人員：

- 一、職稱：約僱教師助理員
- 二、名額：
 1. 正取 1 名，備取 2。
 2. 惟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工作內容：請參閱簡章附件說明。

參、工作地點：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肆、公告期間：112年10月13日（星期三）至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

伍、甄選資格：

- 一、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
 2. 開朗熱忱、工作認真、對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有愛心、耐心者尤佳。
 3. 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
 4.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 條第 1項第 1-11款、第12條及之不得進用情事者。
- 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中(職)並具有2年以上工作經驗。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陸、僱用期間：

- 一、本案甄選錄取人員僱用期間，須俟臺中市政府核准約僱人員僱用名冊後，始通知人員報到，並自報到之日起至 113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屬約僱人員，係依臺中市政府核定約僱人員計畫採**一年一僱**，倘基金不補助經費或未獲續僱時，應即停止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柒、僱用報酬：依據臺中市政府核定僱用名冊之報酬薪點支給，約僱五等 280 薪點（月薪約**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壹拾陸元整**，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捌、報名時間：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2時；**報名表件如有闕漏者應於當日下午4時前補件，逾時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玖、報名地點：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聯絡人：輔導室特教組長。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125號，電話：04-26222004分機744）

拾、報名方式：

-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逾時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填寫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報名表件，請自行至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校網站下載），並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備查（證件一律以 A4 白色紙張影印）：

1. 報名表（表件一）。
2. 甄選證（表件二）
3. 身分證影本（表件三）
4. 切結書（表件四）
5. 報名委託書（表件五）（委託他人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
6.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表件六）
7.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 1 式 3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甄選證上）
8.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9.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將畢業證書譯為中文本、並經教育部認可者）
10. 2 年以上經驗者相關證明文件（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報名必須提供）

拾壹、甄選方式及時程：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進行書面審查及口試；書面審查佔40%、口試佔60%。

二、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2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成績等順序錄取。

甄選時程表（10月25日）		
時間	方式	地點
13：00-14：00	報到	輔導室
14：00-15：00	口試	輔導室

三、口試（60%）：含專業知能、工作理念、服務態度等，每人約 5-8 分鐘。

前開甄選方式，以報名順序依序辦理，不另行抽籤，並視報到人數調整甄選時間。

拾貳、錄取公告日期：

- 一、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放榜；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甄選介聘」或本校「校務佈告欄」（<https://cses.tc.edu.tw>）查詢，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二、本次甄選，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招考。

拾參、報到日期：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至本校輔導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肆、附則：

-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三、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五、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112年度約僱教師助理員

工作地點、工作內容一覽表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址 (工作地點)	人數	工作內容
臺中市清水區 清水國民小學	臺中市清水區 光華路125號	1	1.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如：飲食、入廁、行動、特教車隨車服務等。 (隨車服務時段：7:00-8:30；15:30-17:00) 2.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3.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等事宜。 4.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內大型活動（如：朝會、運動會、園遊會……等）及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5.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6. 參加特教知能等相關研習至少9小時。 7. 協助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 8. 協助學校緊急事項處理。 9. 依規定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記錄。 10. 上班時間：上午7:00-下午5:00，上、下午時段各有一小時休息時間，休息時間與配合班級導師討論。
合計 1 人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112年度約僱教師助理員 甄選報名表

(貼相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相片)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份 證 字 號				兵 役 情 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 其他		
	住 址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婚 姻 狀 況	☐ 未 婚 ☐ 已 婚						
最 高 學 歷	畢(結) 業學校			科系 組別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工 作 經 歷	公 司		職 別		到職日期		卸職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繳 交 證 明 文 件	☐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乙份(需驗正本)〔詳本簡章第伍條〕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需驗正本) ☐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需驗正本)(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4. 切結書乙份(表件四) ☐ 5.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表件六) ☐ 6. 其他佐證資料乙份(需驗正本)(無則免繳交)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簽名：_____

表件二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112年度約僱教師助理員甄選准考證 二吋半身相片 (自行黏貼) 編號： 姓名：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112 年 10 月 25 日	14：00 15：00	報到	/
			15：00 至結束	口試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112年度約僱教師助理員
甄選國民身分證粘貼表

正面

背面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2年度約僱教師助理員甄選，如有
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2年度約僱教師助理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為應徵(聘)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擔任
(職務)_____，本人 ☐有 ☐無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等教育人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本人同意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聘用，已聘用者將予以免職。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西元)年月日：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